

证券代码：430394

证券简称：ST 伯朗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1日15:1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15:00—2022年10月1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94	ST 伯朗特	2022年9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发布（2019）2号公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允许特殊股权结构企业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表决权差异安排”做出了具体安排，基于上述同股不同权相关规则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战略部署，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准备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中介机构协议、配合进行尽职调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等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六年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须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 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沙富路 83 号董事会办公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12:00

(三) 登记地点：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秋华 联系电话：0769-89208288 联系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沙富路 83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